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弓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丙字第7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弓寰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1罪名欄應更正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附表編號2罪名欄應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彭弓寰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1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
03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4 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
05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
06 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
07 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
08 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
09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0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經通知
11 受刑人陳述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存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第31、37頁），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爰依前
13 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
14 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
15 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
16 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
17 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
18 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王祥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